



大连聚盛万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二零一五年十月

# 大连聚盛万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伙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大连聚盛万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号

### 第三章 合伙企业目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

**第七条** 合伙企业目的：全体合伙人为参与认购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股票代码为60059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全体合伙人根据约定认购并间接持有部分股份权益（以下简称“股份资产”）的民事主体。

**第八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但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应仅限于对股份资产投资或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的其他投资。

**第九条** 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20年，合伙企业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延长营业期限或提前解散。

####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49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48名。各合伙人的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附件1所示。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1068.4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附件1所示。各合伙人基于出资额获得相应合伙份额。

**第十二条**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缴足。

**第十三条** 尽管有上述约定，各合伙人最晚不应晚于在大连圣亚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核准前缴清全部出资。若一方合伙人未能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其他合伙人应按照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进行补足。本条规定不影响未能足额缴付出资的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各合伙人保证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均是自有资金或合法筹措的资金。

**第十五条** 各合伙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大连圣亚（正常薪酬除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第十六条** 除本协议第五十四条约定的特殊事项外，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第十七条**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而因此形成的财产份额，不得予以质押。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合伙企业的正常年度净收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由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分配。

“权益比例”，是指单个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所占合伙企业总实缴出

资总额的比例，合伙企业发生合伙人退伙、增加、转让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相应修改权益比例。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肖峰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肖峰执行合伙事务。如依法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时，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可任命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允许合伙协议另行约定的合伙事项，全体合伙人在此约定，均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合伙人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代表全体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入伙、退伙、增加、转让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等事务，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书、文件，不再要求全体合伙人签字。

**第二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五条** 除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的事项以外，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还对下列事项拥有决定权：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上述决定涉及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表决办法，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除外，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第八章 入伙或退伙

**第二十八条** 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认购的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并承诺在合伙企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其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减少其各自持有的合伙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或退出合伙企业。

**第二十九条** 除本协议第五十四条约定的继承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不再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

**第三十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第三十一条** 除本协议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约定的特殊情形外，在不违反本协议第二十八约定的锁定期义务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合伙人可以退出合伙企业，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为该合伙人退伙生效日。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财产份额的退还方式按照本协议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

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三十三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二十二条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九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三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

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合伙人均有权提请大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三)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四)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

照合伙协议规定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及时足额地向大连圣亚缴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款，则违约的合伙人应当赔偿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已支付或应支付的费用、违约金等，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主张权利已支付或应支付的费用，有限合伙人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而筹集资金的利息损失等。

**第四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合伙人的决议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十六条**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但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协议规定批准的事项涉及变更本协议内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决定即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无需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第四十八条** 全体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 (一) 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正案：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修改，经符合约定数量的合伙人通过并签署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者出具同意的书面文件后普通合伙人即可进行修订；对于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的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协议附件所作的修改、更正；
- (三) 有限合伙企业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

### **第十三章 对合伙人的特殊约定**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均为大连圣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在职员工，为参与认购大连圣亚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合伙企业并间接持有大连圣亚的权益，全体合伙人自愿同意和遵守本协议的特殊约定。

**第五十条** 若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一条之约定退出合伙企业或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约定，被合伙企业除名的，则该合伙人可以自退伙生效之日起（如除名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则该锁定期届满日）起

一年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在其指定的交易时间范围和交易价格范围内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合伙企业将减持大连圣亚股票所取得的相应权益扣除取得该等权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作为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退还给该合伙人。

**第五十一条** 若合伙人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与大连圣亚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继续履行、大连圣亚提前终止与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情形，下同），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若合伙人离职之日（以大连圣亚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签发书面解除劳动通知书之日或劳动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为准，下同），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或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但本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股票尚在锁定期，则该合伙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的锁定期义务，继续持有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本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为该合伙人退伙生效日。

财产份额的退还方式：该合伙人可以自退伙生效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在其指定的交易时间范围和交易价格范围内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合伙企业将减持大连圣亚股票所取得的相应权益扣除取得该等权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作为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退

还给该合伙人。

(二) 若合伙人离职之日，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且合伙企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过锁定期，则该合伙人应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应向该合伙人退还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该合伙人离职之日为该合伙人退伙生效日。

财产份额的退还方式：该合伙人可以自其离职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在其指定的交易时间范围和交易价格范围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合伙企业将减持大连圣亚股票所取得的相应权益扣除取得该等权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作为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退还给该合伙人。

**第五十二条** 若合伙人退休，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若合伙人退休之日(以退休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为准，下同)，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或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但本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股票尚在锁定期，则该合伙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约定的锁定期义务，继续持有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本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为该合伙人退伙生效日。

财产份额的退还方式：该合伙人可以自退伙生效日起三年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在其指定的交易时间范围和交易价格范围将该合伙人

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合伙企业将减持大连圣亚股票所取得的相应权益扣除取得该等权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作为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退还给该合伙人。

(二) 若合伙人退休之日，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且本合伙企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过锁定期，则该合伙人应退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应向该合伙人退还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该合伙人退休之日为该合伙人退伙生效日。

财产份额的退还方式：该合伙人可以自其退休之日起三年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在其指定的交易时间范围和交易价格范围内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合伙企业将减持大连圣亚股票所取得的相应权益扣除取得该等权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作为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退还给该合伙人。

**第五十三条** 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之约定退出合伙企业的，应在该等条款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在其指定的交易时间范围和交易价格范围内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在约定期限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的任意时间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合伙企业将减持大连圣亚股票所取得的相应权益扣除取得该等权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作为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退还给该

合伙人。

**第五十四条** 若合伙人死亡（含被依法宣告死亡，下同）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若合伙人死亡之日，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则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应按其实缴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款由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下称“继承人”）依法继承；

（二）若合伙人死亡之日，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但本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股票尚在锁定期内，则继承人可以自继承之日起依法取得合伙人资格；如该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则合伙企业应向继承人退还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财产份额的退还方式：继承人可以自本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在其指定的交易时间范围和交易价格范围内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合伙企业将减持大连圣亚股票所取得的相应权益扣除取得该等权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作为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退还给继承人。

（三）若合伙人死亡之日，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完成，且本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股票已过锁定期，则继承人可以自继承之日起依法取得合伙人资格；如该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则合伙企业应向继承人退还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

财产份额的退还方式：继承人可以自该合伙人死亡之日起一年内

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在其指定的交易时间范围和交易价格范围内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合伙企业将减持大连圣亚股票所取得的相应权益扣除取得该等权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作为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退还给继承人。

如继承人未在本条款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在其指定的交易时间范围和交易价格范围内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在约定期限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的任意时间将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所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持大连圣亚的股票全部减持。合伙企业将减持大连圣亚股票所取得的相应权益扣除取得该等权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后，作为该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退还给继承人。

**第五十五条** 本合伙企业认购的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且全体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决定是否在二级市场出售该部分股票、出售时间、出售比例，所得收益按本协议第十八条的约定分配。

本合伙企业出售该部分股票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条件，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拒绝合伙人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 鉴于本合伙企业与大连圣亚存在关联关系，各合伙人均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

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大连圣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伙企业关联方在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各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各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大连圣亚股票数量与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大连圣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第五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大连圣亚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否则，普通合伙人应与有限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全体合伙人同意，如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未获成功，则本合伙企业将以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参与二级市场购买大连圣亚股票或者其他投资方式增持大连圣亚股票，以支持大连圣亚的经营发展。本合伙企业将于中国证监会正式下发不予核准大连圣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或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对本合伙协议做出必要的修订或调整。

## 第十四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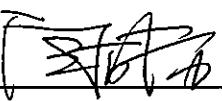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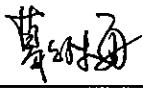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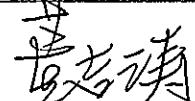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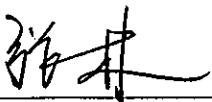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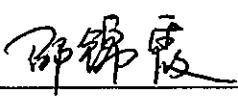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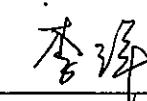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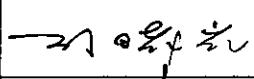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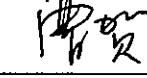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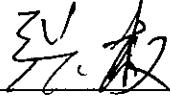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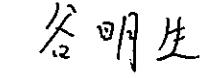
**第六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全体合伙人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或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用于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圣亚、合伙企业存档备查之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伙协议的签章页)

序号	姓名	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肖峰	肖峰	17	杨勇	杨勇
2	田力		18	张文科	张文科
3	丁霞	丁霞	19	刘友林	刘友林
4	孙彤	孙彤	20	马勇	马勇
5	孙湘	孙湘	21	蔡强	蔡强
6	刘明	刘明	22	王勤国	
7	王立红	王立红	23	于涛	
8	李玉霞	李玉霞	24	杜美娟	杜美娟
9	翟海英	翟海英	25	王刚	王刚
10	刘继玲	刘继玲	26	孟蕊	孟蕊
11	曹莉	曹莉	27	李美娜	李美娜
12	郑军伟	郑军伟	28	苏小利	苏小利
13	江颖	江颖	29	王智剑	王智剑
14	郑明珠	郑明珠	30	张伟光	张伟光
15	齐巍	齐巍	31	盛婕	盛婕
16	惠美娜	惠美娜	32	王建科	王建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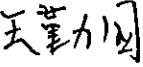
33	闫百泽		42	葛红梅	
34	宋欣然		43	宋晓妮	
35	董吉涛		44	张林	
36	张忠		45	邵锦霞	
37	张胜久		46	戴瑞	
38	李洋		47	贾远志	
39	孙犁		48	孙晓光	
40	曹贺		49	张权	
41	谷明生		--	--	--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伙协议的签章页)

序号	姓名	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肖峰		17	杨勇	
2	田力	V力	18	张文科	
3	丁霞		19	刘友林	
4	孙彤		20	马勇	
5	孙湘		21	蔡强	
6	刘明		22	王勤国	
7	王立红		23	于涛	
8	李玉霞		24	杜美娟	
9	翟海英		25	王刚	
10	刘继玲		26	孟蕊	
11	曹莉		27	李美娜	
12	郑军伟		28	苏小利	
13	江颖		29	王智剑	
14	郑明珠		30	张伟光	
15	齐巍		31	盛婕	
16	惠美娜		32	王建科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伙协议的签章页)

序号	姓名	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肖峰		17	杨勇	
2	田力		18	张文科	
3	丁霞		19	刘友林	
4	孙彤		20	马勇	
5	孙湘		21	蔡强	
6	刘明		22	王勤国	
7	王立红		23	于涛	
8	李玉霞		24	杜美娟	
9	翟海英		25	王刚	
10	刘继玲		26	孟蕊	
11	曹莉		27	李美娜	
12	郑军伟		28	苏小利	
13	江颖		29	王智剑	
14	郑明珠		30	张伟光	
15	齐巍		31	盛婕	
16	惠美娜		32	王建科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伙协议的签章页)

序号	姓名	签名	序号	姓名	签名
1	肖峰		17	杨勇	
2	田力		18	张文科	
3	丁霞		19	刘友林	
4	孙彤		20	马勇	
5	孙湘		21	蔡强	
6	刘明		22	王勤国	
7	王立红		23	于涛	于涛
8	李玉霞		24	杜美娟	
9	翟海英		25	王刚	
10	刘继玲		26	孟蕊	
11	曹莉		27	李美娜	
12	郑军伟		28	苏小利	
13	江颖		29	王智剑	
14	郑明珠		30	张伟光	
15	齐巍		31	盛婕	
16	惠美娜		32	王建科	

33	闫百泽		42	葛红梅	
34	宋欣然		43	宋晓妮	
35	董吉涛		44	张林	
36	张忠		45	邵锦霞	
37	张胜久		46	戴瑞	
38	李洋		47	贾远志	
39	孙犁		48	孙晓光	
40	曹贺		49	张权	
41	谷明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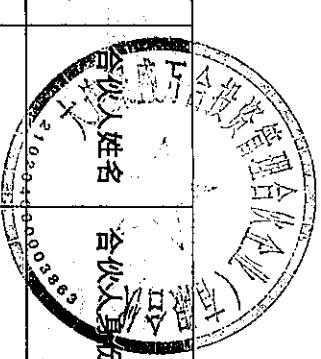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2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1	肖峰	普通合伙人	210219196811196818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宁园 1 号 1-19-2	2,033,806.24	19.0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总经理
2	田力	有限合伙人	230107196407080031	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 号 2 单元 2 楼 3 号	400,008.96	3.7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副总经理
3	丁霞	有限合伙人	370284198006270043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72 号 3	500,011.20	4.68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副总经理
4	孙彤	有限合伙人	230204196502241944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胶州街 46 号 1-1-2	500,011.20	4.68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财务总监
5	孙湘	有限合伙人	211202197512120029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群	400,008.96	3.7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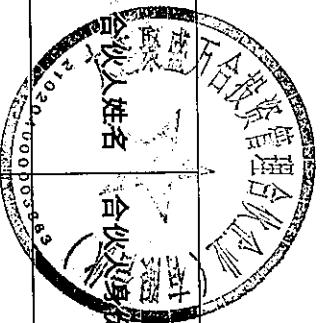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6	刘明	有限合伙人	21021119700222701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绿波路 34 号 4-4-2	300,006.72	2.81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副总经理
7	王立红	有限合伙人	210211196704144026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 76 号 4-4-8	400,008.96	3.7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恐龙传奇项目运营总监
8	李玉霞	有限合伙人	510212196911181660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清溪南街 185 号 1-5-1	300,006.72	2.81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法律顾问
9	曹莉	有限合伙人	210202197004213228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权街 348 号 22-2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10	江颖	有限合伙人	231027197707266028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11	郑明珠	有限合伙人	21020319601212022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岛路728弄25号701室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12	杨勇	有限合伙人	210122197105140312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伟业东街12号1-1-1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技术输出中心主任
13	孟蕊	有限合伙人	22240319730729402X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绿山巷100号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营销部总经理
14	王建科	有限合伙人	210203197804220019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工一街114号5-4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娱乐系统管理部总经理
15	张林	有限合伙人	21100419750502302X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国街57号1-2-1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商业管理部总经理
16	翟海英	有限合伙人	210102197805190323	沈阳市和平区通辽街20	150,003.36	1.40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人力资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17	齐巍	有限合伙人	210202196803096967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碧浪园 109 号 2-3-1	150,003.36	1.40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18	杜美娟	有限合伙人	210204198005235805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六一路 16 号 3-3-3	150,003.36	1.40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管理输出中心副主任
19	张文科	有限合伙人	21020419760522139X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前牧城驿村 63 号	150,003.36	1.40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技术输出中心副主任
20	李美娜	有限合伙人	211402198008300886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振巷 16 号 4-3	150,003.36	1.40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
21	闫百泽	有限合伙人	210604196107011012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150,003.36	1.40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娱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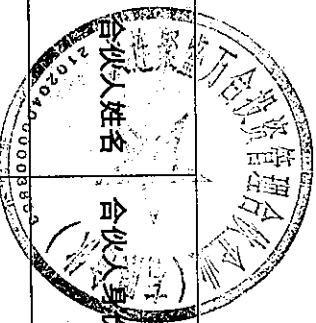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黄浦路 401 号 6-4					管理部副总经
22	宋新然	有限合伙人	210504197904171333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162 号 2-1	150,003.36	1.40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娱乐系统管理部副总经理
23	曹贺	有限合伙人	211224198212260313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虹桥街 39A 号 1-6-2	150,003.36	1.40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现场管理部副总经理
24	邵锦霞	有限合伙人	210504197912211905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石油路 95 号 2-2-1	150,003.36	1.40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商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25	惠美娜	有限合伙人	210222198202085028	辽宁省瓦房店市青年街 1 号 1-1-1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再融资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26	刘继玲	有限合伙人	210222197502145024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能街 36 号 6-3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27	郑军伟	有限合伙人	21022119701017077X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南沙街 129 号 3-3-2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8	董吉涛	有限合伙人	210204195604103093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凌云街 13 号 1-3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娱乐系统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29	苏小利	有限合伙人	152826198209300222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巴音镇戈壁北街三组 150 号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营销部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30	王智剑	有限合伙人	210204197101310217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黑石礁街 253 号 6-3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营销部总经理助理
31	谷明生	有限合伙人	210726198309015719	辽宁省黑山县新兴镇马家岗子村 85 号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现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2	张忠	有限合伙人	210203196912094799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德泰巷 1 号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娱乐系统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3	张胜久	有限合伙人	210623197505202213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玉池街 16 号 3-6-1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娱乐系统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34	李洋	有限合伙人	210211198110120915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娱乐系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35	葛红梅	有限合伙人 210203196602282022	六平路 12 号 2-6-3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数码路 69 号 2-6-2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现场管理 部总经理助理	管理部总经理 助理
36	宋晓妮	有限合伙人 21021119831214676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中华西路 124 号 4-3-1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现场管理 部总经理助理	公司现场管理 部总经理助理
37	张伟光	有限合伙人 210204196010175772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黑石礁街 131 号 4-2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打黑小组 副组长	公司打黑小组 副组长
38	盛捷	有限合伙人 210202198507250025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 迅路 204 号乙 13-3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营销部核 心骨干员工	公司营销部核 心骨干员工
39	孙犁	有限合伙人 210204198402134311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海兽领班	公司海兽领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40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1020219691128271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 125 号 4-2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管理输出中心副主任
41	刘友林	有限合伙人	210725197703070811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尖山街 217 号 5-5-1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技术输出中心核心骨干员工
42	马勇	有限合伙人	21021119781113596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六一路 27 号 1-5-1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技术输出中心核心骨干员工
43	蔡强	有限合伙人	220102197503053317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技术输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44	王勤国	有限合伙人	210221197809130517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恒利园 11 号 2-5-1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中心核心骨干 员工
45	于涛	有限合伙人	370612198107202517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华中园 47 号 5-4-2	100,002.24	0.94	良好	自有资金	公司技术输出 中心核心骨干 员工
46	戴瑞	有限合伙人	230102197203040727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三街道 150-8 号 1 单元 3 楼 1 号	300,006.72	2.81	良好	自有资金	哈尔滨圣亚旅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身份	身份证号码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与大连圣亚的关联关系
47	贾远志	有限合伙人	230421198204013130	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街 15 号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哈尔滨圣亚旅游副总经理
48	孙晓光	有限合伙人	210204197609094842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山三巷 8 号 1-7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大连圣亚旅游财务部副部长
49	张权	有限合伙人	210204197705042292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鞍山路 27 号 1-5-2	200,004.48	1.87	良好	自有资金	大连圣亚旅游项目部部长
合计					10,684,000.00	100.00	—	—	—